附件3：

**应急预案（样本）**

1．应急组织机构

带队教师担任应急总指挥，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联络组、抢救组、事故处置组和疏散组，决定其人员组成、人员分工，指定各应急组组长，规定具体职责；

应急组织机构示意图如下：

2．应急识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应急事故、事件，启动应急机制：

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急病、抢劫、强奸、杀人、行凶、放火、绑架、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实习人员走失、失踪等。

3．应急报告

应急事故、事件发生后，最先发现者、知情者、受害者应通过口头、电话、电报、手机、哨子、喇叭等适当形式，立即向带队教师、其他老师、报警联络组、抢救组、事故处置组报告，或在情势非常危急时直接与外部联系；报警联络组应向实习所在单位或食宿所在部门报告，必要时与外部联系（火警119、匪警110、救死扶伤120），报告应讲明：突发事故、事件发生的具体地址、具体地点（包括名称、楼层及房间号等）、事故事件性质、现场基本情况等。随时加强抢救组、事故处置组、应急总指挥和外部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

4．应急总指挥

带队教师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突发事故、事件发生后，担任应急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报警联络组、抢救组、事故处置组、疏散组的突发事故、事件的处置工作。必要时应联系好运送伤病员的车辆或当法定部门和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后，配合其处置事故、事件。

5．抢救与处置

（1）抢救

抢救组成员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突发事故、事件发生后，应迅速赶赴现场，采取适当方法抢救伤病员和贵重的物品或资料，必要时协助事故处置组或法定部门和有关部门处置事故、事件。

（2）事故处置

事故处置组成员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突发事故、事件发生后，在应急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下，应立即赶赴现场依法采取适当措施处置事故、事件或防止其发展，并保护好现场。

采取适当方法或措施，确保应急通道畅通，组织人员和物资的安全转移。

当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后，应听从其统一安排和部署，协助其事故、事件的处理。

6．调查与追究责任

（1）学生和教师违反《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相关内容，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2）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其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后，带队教师应编制《突发事故、事件报告》，报送学院保卫部门。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及预防措施等。